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16號

再抗告人 莊江萍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陳律公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當事人對於公證人之處置，認為異議無理由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該裁定僅得為抗告，而不得再抗告，公證法第1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辦理公證事務，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8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同院合議庭以抗告無理由，而以原裁定駁回，依上說明，對於此項裁定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至原裁定教示欄誤載得抗告，然裁定得否再抗告應基於法律規定，殊不因原裁定教示欄誤載得抗告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法官 楊珮瑛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